

切 結 書

說明依據**經濟部智慧財產局**宣導內容如下所示：

殯葬活動中所使用之音樂，如果告別式等殯葬活動中所播放之音樂是由喪家自行準備或播放的，由於大多數情形中，參與之人為喪家之「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」，故其播放音樂等利用行為並不構成公開演出，而毋須取得授權；如為喪家自己利用個人相片、影片加上襯底音樂而製作之追思光碟，雖然錄製音樂的部分已涉及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為，但因喪家製作該光碟只是供個人及家庭使用，不具營利目的，應可適用著作權法第 51 條合理使用的規定，而且喪家自行在會場上放映該光碟，該光碟內之音樂或錄音著作（如插曲或襯底音樂等）也不用另外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
因此，殯葬業者向喪家承攬喪葬事宜，如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含音樂服務（不論就該等音樂服務是否另定一收費項目），即應就該等音樂、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，向相關之著作權人洽取授權，

除非與喪家特別約定所承攬之服務範圍排除音樂服務。

為維護喪家殯葬權益並尊重音樂著作權使用，本次殯葬禮儀委託服務案件，以下事項由服務委託人（家屬）自行準備。特此聲明。

念佛機及宗教音樂 。 告別式播放 CD 音樂。

回憶光碟及相關音樂 。 告別式樂團及音樂演奏。

亡者名字：

委託人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禮儀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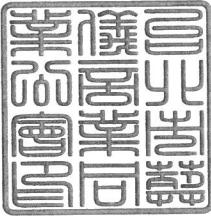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為維護喪家殯葬權益並尊重音樂著作權使用，本次殯葬禮儀委託服務案件，
以下事項由服務委託人(家屬)自行準備。特此聲明。 A 0049450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念佛機及宗教音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播放CD音樂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憶光碟及相關音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樂團及音樂演奏。
委託人 簽 章	連絡電話
連絡地址	
<p>說明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內容如下所示：</p> <p>殯葬活動中所使用之音樂，如果告別式等殯葬活動中所播放之音樂是由喪家自行準備或播放的，由於大多數情形中，參與之人為喪家之「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」，故其播放音樂等利用行為並不構成公開演出，而毋須取得授權；如為喪家自己利用個人相片、影片加上襯底音樂而製作之追思光碟，雖然錄製音樂的部分已涉及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為，但因喪家製作該光碟只是供個人及家庭使用，不具營利目的，應可適用著作權法第51條合理使用的規定，而且喪家自行在會場上放映該光碟，該光碟內之音樂或錄音著作（如插曲或襯底音樂等）也不用另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。</p> <p>因此，殯葬業者向喪家承攬喪葬事宜，如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含音樂服務（不論就該等音樂服務是否另定一收費項目），即應就該等音樂、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，向相關之著作權人洽取授權，除非與喪家特別約定所承攬之服務範圍排除音樂服務。</p>	
禮儀公司	



第一聯：存根聯（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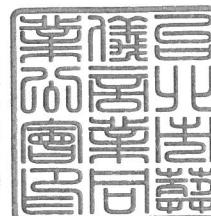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聯：收執聯（黃）

切 結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為維護喪家殯葬權益並尊重音樂著作權使用，本次殯葬禮儀委託服務案件，
以下事項由服務委託人(家屬)自行準備。特此聲明。 A 0049450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念佛機及宗教音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播放CD音樂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憶光碟及相關音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樂團及音樂演奏。
委託人 簽 章	連絡電話
連絡地址	
<p>說明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內容如下所示：</p> <p>殯葬活動中所使用之音樂，如果告別式等殯葬活動中所播放之音樂是由喪家自行準備或播放的，由於大多數情形中，參與之人為喪家之「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」，故其播放音樂等利用行為並不構成公開演出，而毋須取得授權；如為喪家自己利用個人相片、影片加上襯底音樂而製作之追思光碟，雖然錄製音樂的部分已涉及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為，但因喪家製作該光碟只是供個人及家庭使用，不具營利目的，應可適用著作權法第51條合理使用的規定，而且喪家自行在會場上放映該光碟，該光碟內之音樂或錄音著作（如插曲或襯底音樂等）也不用另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。</p> <p>因此，殯葬業者向喪家承攬喪葬事宜，如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含音樂服務（不論就該等音樂服務是否另定一收費項目），即應就該等音樂、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，向相關之著作權人洽取授權，除非與喪家特別約定所承攬之服務範圍排除音樂服務。</p>	
禮儀公司	



第一聯：存根聯（白）

第二聯：收執聯（黃）